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重2）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943-JGJD

分 标：1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供 应 商：广西凯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月17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220202624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943-JGJD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凯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心脏血管方向）	中国苏州 飞利浦	EPIQ 7C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1	台	2400000.00	24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 24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 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该设备需与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接口开发，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含医院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

在保修期内，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甲方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乙方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与竞标（或院内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安装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

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验收过程中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检；同一问题复检仍不合格，视同货物质量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质量违约条款追责。

5.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7.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乙方与制造商协调。

9. 乙方在验收时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10. 除甲方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乙方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一、售后服务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甲方。飞利浦客户响应中心全年开通 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电话：800-810-0038 或 400-810-0038，由飞利浦产品技术专家提供在线技术咨询。除了飞利浦客户响应中心外，乙方也应当承担对接以及本合同约定是相关服务义务。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

场提供对甲方 3 次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4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4 人次，视甲方时间安排确定。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12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12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乙方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内，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和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设备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二、保修期

1. 乙方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保修期 6 年。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

2.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甲方确认更换保修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保修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保修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 5 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3.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4. 保修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5. 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6. 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乙方应予以负责换货。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一、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履行相关手续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乙方履行相关配套服务满 3 年，且经甲方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2.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无息返还。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 3

第七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2、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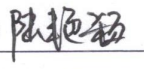
2、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对乙方义务履行有较高要求标准的文件为准。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汪滨医院	乙方（章）：  广西凯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河堤路85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海路10号海创·梦中心六层61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080088	电话：186777838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账号：451060505018010027923	账号：45050160485600000964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00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7日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7日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广西南宁市河堤路 85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总体要求

1、本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本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技术响应表须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的问题提出异议。

5、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6、“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7、标记“■”号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符号为普通技术参数。

分标 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心脏血管方向）的重要技术参数和普通技术参数合计允许负偏离或不响应 4 项，即合计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5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8、实质性参数、重要参数（标注“▲”、“■”的条款）需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确认盖章有该参数功能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以认可，并按照负偏离确认。

9、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10、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工业。

分标 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心脏血管方向）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工业类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万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心脏血管方向）	1 台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 1、主要用于成人心脏、小儿心脏、腹部、泌尿科、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及临床学术研究。 ▲2、所投型号需为制造商在 NMPA 已注册的高端心血管专用机型和最新软件版本，要求投标时提供“国械注准”产品注册证。（产品要求须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功能： 1、主机成像系统： ▲1.1. 显示器≥21.5 英寸。操作面板具备液晶彩色触摸屏≥10 英寸，通过触摸屏调节参数，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实时图像，支持界面编辑及滑动翻页功能。 1.2. 采用最新智能波束形成技术，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255

			1.3、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 1.4、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5、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6、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 1.7、具备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或高级谐波成像单元。 1.8、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9、具备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0、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1、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2、具备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1.13、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14、动态核磁成像技术或噪声抑制成像技术，≥ 4 级可调，支持所有探头，可结合其他图像优化技术同时使用。 ▲1.15、动态范围：$\geq 250\text{dB}$ 或（无上限），数字化通道：$\geq 6,000,000$ 或无限大。 ▲1.17、主机操作面板下具备抽拉键盘。 2、成像技术： ▲2.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可测量血管内中膜厚度，可显示最大值、平均值及所测范围区间。 ▲2.2、具备高清放大功能，分辨率$\geq 1080\text{p}$（1920x1080）。 2.3、造影成像技术。 ■2.4、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和 Flash 爆破造影成像，具备脉冲反相谐波技术或相关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2.5、造影可与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或噪声优化技术结合使用，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 ▲2.6、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具有计时器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闪烁帧数可调、机械指数可调、长度可调，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 2.7、具备二维心脏造影技术。	
--	--	--	---	--

			▲2.8、具备造影定量分析及运动补偿功能，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具有低机械指数用于心肌造影成像。 ■2.9. 具备在机及脱机造影定量分析，可提供≥6种参数；且造影连续采集时间≥6分钟，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2.10、具备超声信号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系统，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或可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 ■2.11、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凸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3°；线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3°。 3、测量和分析部分 3.1、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3.2、腹部测量与分析。 3.3、产科测量与分析。 3.4、妇科测量与分析。 3.5、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3.6、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3.7、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3.8、肌肉骨骼测量。 3.9、小器官测量与分析。 3.10、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3.11、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 ▲3.12、自动二维心功能定量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EF，ESV，EDV。 3.13、感兴趣区定量心肌应变定量。 ■（1）实时组织多普勒显示，多个心动周期数据显示，单节	
--	--	--	--	--

			段运动速度曲线≥ 32节段运动速度曲线同步显示、同一时间点的不同节段速度同步显示。 ■（2）各节段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各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平均节段各个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平均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 ▲（3）心肌运动同步性定量分析，快速显示峰值速度、达峰时间、应变、应变率、位移等多种参数。 （4）同一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 ▲3.15、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 ▲3.16、自动心肌运动定量，根据选择的心脏长轴切面自动追踪相应节段，分析时无需切面顺序，无需手动操作（用户也可自行编辑感兴趣区域），自动生成每个节段的整体长轴峰值应变值、位移曲线、心功能、达峰时间并生成表格，可在机分析内、中、外三层心肌，以17节段牛眼图显示，并可显示各种曲线。此外还可计算LVEF、ESV、EDV。 3.17、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1）自动二维左心房功能定量，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EF，ESV，EDV，最大体积，最小体积以及LVEF、PER、PRFR、AFF。 ■（2）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 4、探头规格 4.1.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4.2. 主机可接收频率$\geq 22\text{MHz}$。 ■4.3 探头接口：探头接口≥ 4个。 4.4 探头要求 （1）配备的单晶体探头≥ 2把。 ■（2）腹部凸阵探头：超声频率范围至少包含2.0-5.0MHz。	
--	--	--	---	--

			■ (3) 电子线阵探头: 超声频率范围至少包含 4.0-12.0MHz。 (4) 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范围至少包含 2.0-5.0 MHz。 (5) 腹部微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范围至少包含 3.0-7.0MHz。 4.5. 扫描速率, 相控阵, 全视野: (1)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geq$100 帧/秒。 (2) 设备扫描深度$\geq$40cm。 ■ 4.6 扇扫角度: 儿童相控阵探头$\geq$110 度。 ▲ 4.6.1 成人心脏探头全视野扫描角度$\geq$90°。 5.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5.1、扫描速率: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geq$35 帧/秒。 ■ 5.2、增益调节: B、B/M、C、D 可独立调节, TGC$\geq$6 段调节或自动调节, 在控制面板上有物理按键直接调节。 ▲ 5.3、LGC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满足以下三个方案之一或更优: (1) 2D/Color/Doppler 可独立调节, LGC 分段$\geq$8, 触摸屏上可视可调。 (2) 内置智能化 LGC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 (3) LGC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 2D 可独立调节, LGC 分段$\geq$8, 触摸屏上可视可调。 ▲ 三、其他附属产品 1、腹部凸阵探头穿刺架一把、可消毒重复使用。 2、浅表线阵探头穿刺架一把、可消毒重复使用。 3、配备高清超声工作站一套、工作站需接入院内 PACS 系统。 4、工作站要求 (数量一套)。 1) 要求: 显示器$\geq$23 寸, 运行内存$\geq$16G, 硬盘内存$\geq$4T 2) 打印速度$\geq$18 张/min, 分辨率$\geq$1000dpi。 3) 采集卡要求: 高清采集卡, 分辨率$\geq$1920$\times$1080, 采集	
--	--	--	---	--

			卡型号需匹配工作站软件。 5、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台。 6、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屏 1 个。 7、成人相控阵探头 1 把。 8、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9、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10、腹部微凸阵探头 1 把。	
▲二、商务条款				
1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更新升级、零配件更换、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能与医院现有信息化设备（如 HIS、LIS）匹配。负责仪器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 等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保修期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保修		

		期≥3 年。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 2.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保修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保修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保修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 5 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3.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4. 保修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5. 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6. 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中标人应予以负责换货。
5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1 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

		设备运行； 4.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内，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和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6	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7	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履行相关手续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中标人履行相关配套服务满 3 年，且经采购人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2. 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5%（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

		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号：451060505018010027923
9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

		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9.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
10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5%。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	使用期限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 2. 中标人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所提供货物为非进口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 95%。 备注：“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人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人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 60 个月，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中标人交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 个月-3 个月=57 个月。
12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3.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款项 10-1000 元/次。 4.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 10-1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该项目合同。
三、进口产品说明		
1	进口产品说明	☐ 本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中标人的进口产品。 ☒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1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无偏离
	(1) 货物的价格；	(1) 货物的价格；	无偏离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3) 其他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更新升级、零配件更换、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其他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更新升级、零配件更换、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4) 能与医院现有信息化设备（如 HIS、LIS）匹配。负责仪器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 等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	(4) 能与医院现有信息化设备（如 HIS、LIS）匹配。负责仪器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 等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	无偏离
	(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我方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我方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我方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无偏离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保修期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保修期≥3 年。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	1.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保修期 6 年。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	正偏离
	2.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保修单位	2.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	无偏离

	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保修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10%，保修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5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至采购人确认更换保修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我方和采购人另行结算。保修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10%，保修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我方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5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3.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3.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方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无偏离
	4. 保修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保修期所更换的零配件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无偏离
	5. 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我方实际承诺执行。	无偏离
	6. 若在使用的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中标人应予以负责换货。	6.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若在使用的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我方予以负责换货。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400、800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	1.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飞利浦客户响应中心全年开通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电话：800-810-0038或400-810-0038，由飞利浦产品技术专家提供在线技术咨询。	无偏离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1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2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2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2.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3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4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4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正偏离
	3. 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3.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	正偏离

	4.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内,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和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在 12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12 小时内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我方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设备保修期内,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和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设备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正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履行相关手续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中标人履行相关配套服务满 3 年,且经采购人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2. 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	1.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我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履行相关手续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我方履行相关配套服务满 3 年,且经采购人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2.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付款前,我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我方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	无偏离 无偏离

	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的，我方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号：451060505018010027923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方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5%（我方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我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我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我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号：451060505018010027923	无偏离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1.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无偏离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方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无偏离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3.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无偏离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我方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我方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无偏离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	5.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	无偏离

	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我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无偏离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7.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我方与制造商协调。	无偏离
	8.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8.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方在验收时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无偏离
	9.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	9.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我方处理。	无偏离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1.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我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我方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我方支付该批货款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无偏离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我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我方支付该批货款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无偏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3.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无偏离
	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5%。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5%。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无偏离
	5. 中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5.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我方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无偏离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无偏离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7.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我方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无偏离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无偏离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无偏离
使用期限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	1.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方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	无偏离
	2. 中标人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	2.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	无偏离

	“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所提供货物为非进口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95%。 备注：“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人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人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60个月，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1日，中标人交货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个月-3个月=57个月。	方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所提供货物为非进口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95%。 备注：“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剩余使用期限”指从我方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我方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60个月，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1日，我方交货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个月-3个月=57个月。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无偏离
	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2.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方在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无偏离
	3.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10-1000元/次。	3.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10-1000元/次。	无偏离
	4.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10-1000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该项目合同。	4.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10-1000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该项目合同。	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凯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

1、广西凯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依托本地化服务网络和专业工程师团队，确保设备全生命周期稳定运行。

1. 我方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保修期6年**。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

2.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保修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我方和采购人另行结算。保修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10%，保修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我方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5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3. 我方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4. 保修期所更换的零配件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5. 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6. 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我方予以负责换货。

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飞利浦客户响应中心全年开通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电话：800-810-0038 或 400-810-0038，由飞利浦产品技术专家提供在线技术咨询。

8.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3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4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4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9. 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12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10.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12小时内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我方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1. 设备保修期内，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和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2. 设备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投标人（盖公章） 广西凯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1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心脏血管方向）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	无偏离
		1、主要用于成人心脏、小儿心脏、腹部、泌尿科、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及临床学术研究。	1、主要用于成人心脏、小儿心脏、腹部、泌尿科、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及临床学术研究。	无偏离
		▲2、所投型号需为制造商在 NMPA 已注册的高端心血管专用机型和最新软件版本，要求投标时提供“国械注准”产品注册证。（产品要求须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2、所投型号为制造商在 NMPA 已注册的高端心血管专用机型和最新软件版本，投标时已提供“国械注准”产品注册证。（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 P39 注册证、P200 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二、功能：	二、功能：	无偏离
		1、主机成像系统：	1、主机成像系统：	无偏离
		▲1.1. 显示器≥21.5 英寸。操作面板具备液晶彩色触摸屏≥10 英寸，通过触摸屏调节参数，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实时图像，支持界面编辑及滑动翻页功能。	▲1.1. 显示器 21.5 英寸。操作面板具备液晶彩色触摸屏 12 英寸，通过触摸屏调节参数，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实时图像，支持界面编辑及滑动翻页功能。	正偏离（佐证材料详见 P200 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1.2. 采用最新智能波束形成技术，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1.2. 采用最新智能波束形成技术，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无偏离
		1.3、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	1.3、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	无偏离
		1.4、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4、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无偏离
		1.5、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5、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无偏离
		▲1.6、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	▲1.6、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 P200 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1.7、具备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或高级谐波成像单元。	1.7、具备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或高级谐波成像单元。	无偏离
		1.8、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8、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无偏离
		▲1.9、具备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9、具备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 P200 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1.10、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0、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无偏离
		1.11、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1、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无偏离
		1.12、具备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1.12、具备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无偏离
		1.13、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13、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无偏离

▲1.14、动态核磁成像技术或噪声抑制成像技术,≥4级可调,支持所有探头,可结合其他图像优化技术同时使用。	▲1.14、动态核磁成像技术或噪声抑制成像技术,5级可调,支持所有探头,可结合其他图像优化技术同时使用。	正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1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1.15、动态范围:≥250dB或(无上限),数字化通道:≥6,000,000或无限制。	▲1.15、动态范围:320dB,数字化通道:7,000,000。	正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1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1.17、主机操作面板下具备抽拉键盘。	▲1.17、主机操作面板下具备抽拉键盘。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1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2、成像技术:	2、成像技术:	无偏离
▲2.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可测量血管内中膜厚度,可显示最大值、平均值及所测范围区间。	▲2.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可测量血管内中膜厚度,可显示最大值、平均值及所测范围区间。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1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2.2、具备高清放大功能,分辨率≥1080p(1920x1080)。	▲2.2、具备高清放大功能,分辨率1080p(1920x1080)。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1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2.3、造影成像技术。	2.3、造影成像技术。	无偏离
■2.4、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MI实时灌注成像和Flash爆破造影成像,具备脉冲反相谐波技术或相关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2.4、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MI实时灌注成像和Flash爆破造影成像,具备脉冲反相谐波技术或相关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1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2.5、造影可与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或噪声优化技术结合使用,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	■2.5、造影可与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或噪声优化技术结合使用,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1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2.6、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具有计时器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闪烁帧数可调、机械指数可调、长度可调,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	▲2.6、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具有计时器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闪烁帧数可调、机械指数可调、长度可调,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1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2.7、具备二维心脏造影技术。	2.7、具备二维心脏造影技术。	无偏离
▲2.8、具备造影定量分析功能及运动补偿功能,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具有低机械指数用于心肌造影成像。	▲2.8、具备造影定量分析功能及运动补偿功能,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具有低机械指数用于心肌造影成像。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1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2.9、具备在机及脱机造影定量分析,可提供≥6种参数;且造影连续采集时间≥6分钟,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2.9、具备在机及脱机造影定量分析,可提供8种参数;且造影连续采集时间6分钟,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正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2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2.10、具备超声信号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系统,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或可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	■2.10、具备超声信号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系统,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或可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2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2.11、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凸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3个；线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3个。	■2.11、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凸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4个；线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5个。	正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2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3、测量和分析部分	3、测量和分析部分	无偏离
3.1、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3.1、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无偏离
3.2、腹部测量与分析。	3.2、腹部测量与分析。	无偏离
3.3、产科测量与分析。	3.3、产科测量与分析。	无偏离
3.4、妇科测量与分析。	3.4、妇科测量与分析。	无偏离
3.5、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3.5、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无偏离
3.6、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3.6、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无偏离
3.7、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3.7、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无偏离
3.8、肌肉骨骼测量。	3.8、肌肉骨骼测量。	无偏离
3.9、小器官测量与分析。	3.9、小器官测量与分析。	无偏离
3.10、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3.10、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无偏离
3.11、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	3.11、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	无偏离
▲3.12、自动二维心功能定量依据选择的肝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EF，ESV，EDV。	▲3.12、自动二维心功能定量依据选择的肝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EF，ESV，EDV。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2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3.13、感兴趣区定量心肌应变定量。	3.13、感兴趣区定量心肌应变定量。	无偏离
■（1）实时组织多普勒显示，多个心动周期数据显示，单节段运动速度曲线≥32节段运动速度曲线同步显示、同一时间点的不同节段速度同步显示。	■（1）实时组织多普勒显示，多个心动周期数据显示，单节段运动速度曲线32节段运动速度曲线同步显示、同一时间点的不同节段速度同步显示。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3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2）各节段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各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平均节段各个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平均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	■（2）各节段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各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平均节段各个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平均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3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3）心肌运动同步性定量分析，快速显示峰值速度、达峰时间、应变、应变率、位移等多种参数。	▲（3）心肌运动同步性定量分析，快速显示峰值速度、达峰时间、应变、应变率、位移等多种参数。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3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4）同一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	（4）同一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	无偏离
▲3.15、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	▲3.15、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P203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3.16、自动心肌运动定量,根据选择的 心脏长轴切面自动追踪相应节段, 分析时无需切面顺序,无需手动操作 (用户也可自行编辑感兴趣区域), 自动生成每个节段的整体长轴峰值应 变值、位移曲线、心功能、达峰时间 并生成表格,可在机分析内、中、外 三层心肌,以17节段牛眼图显示,并 可显示各种曲线。此外还可计算 LVEF、 ESV、EDV。	▲3.16、自动心肌运动定量,根据选择的 心脏长轴切面自动追踪相应节段, 分析时无需切面顺序,无需手动操作 (用户也可自行编辑感兴趣区域), 自动生成每个节段的整体长轴峰值应 变值、位移曲线、心功能、达峰时间 并生成表格,可在机分析内、中、外 三层心肌,以17节段牛眼图显示,并 可显示各种曲线。此外还可计算 LVEF、 ESV、EDV。	无偏离 (佐证材料详 见 P203 厂家技术参数 说明)
3.17、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3.17、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无偏离
■(1) 自动二维左心房功能定量,依 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 区,自动计算 EF, ESV, EDV, 最大体 积,最小体积以及 LVEF、PER、PRFR、 AFF。	■(1) 自动二维左心房功能定量,依 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 区,自动计算 EF, ESV, EDV, 最大体 积,最小体积以及 LVEF、PER、PRFR、 AFF。	无偏离 (佐证材料详 见 P203 厂家技术参数 说明)
■(2) 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 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 量分析。	■(2) 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 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 量分析。	无偏离 (佐证材料详 见 P204 厂家技术参数 说明)
4、探头规格	4、探头规格	无偏离
4.1. 频率: 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 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4.1. 频率: 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 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无偏离
4.2. 主机可接收频率≥22MHz。	4.2. 主机可接收频率 22MHz。	无偏离
■4.3 探头接口: 探头接口≥4	■4.3 探头接口: 探头接口 4 个。	无偏离 (佐证材料详 见 P204 厂家技术参数 说明)
4.4 探头要求	4.4 探头承诺	无偏离
(1) 配备的单晶体探头≥2 把。	(1) 配备的单晶体探头 2 把。	无偏离
■(2) 腹部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范围 至少包含 2.0-5.0MHz。	■(2) 腹部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范围 包含 1.0-5.0MHz。	正偏离 (佐证材料详 见 P204 厂家技术参数 说明)
■(3) 电子线阵探头: 超声频率范围 至少包含 4.0-12.0MHz。	■(3) 电子线阵探头: 超声频率范围 包含 3.0-12.0MHz。	正偏离 (佐证材料详 见 P204 厂家技术参数 说明)
(4) 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范围至少包含 2.0-5.0MHz。	(4) 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范围包含 1.0-5.0MHz。	正偏离 (佐证材料详 见 P204 厂家技术参数 说明)
(5) 腹部微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范围 至少包含 3.0-7.0MHz。	(5) 腹部微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范围 包含 2.0-7.0MHz。	正偏离 (佐证材料详 见 P204 厂家技术参数 说明)
4.5. 扫描速率, 相控阵, 全视野:	4.5. 扫描速率, 相控阵, 全视野:	无偏离
(1)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100 帧/秒。	(1)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100 帧/秒。	无偏离

(2) 设备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	(2) 设备扫描深度 40cm。	无偏离
■4.6 扇扫角度：儿童相控阵探头 $\geq 110^\circ$ 。	■4.6 扇扫角度：儿童相控阵探头 120 度。	正偏离（佐证材料详见 P204 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4.6.1 成人心脏探头全视野扫描角度 $\geq 90^\circ$ 。	▲4.6.1 成人心脏探头全视野扫描角度 90° 。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 P204 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5.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5.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无偏离
5.1、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35 帧/秒。	5.1、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 35 帧/秒。	无偏离
■5.2、增益调节：B、B/M、C、D 可独立调节，TGC ≥ 6 段调节或自动调节，在控制面板上有物理按键直接调节。	■5.2、增益调节：B、B/M、C、D 可独立调节，TGC 8 段调节或自动调节，在控制面板上有物理按键直接调节。	正偏离（佐证材料详见 P204 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5.3、LGC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满足以下三个方案之一或更优：	▲5.3、LGC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满足以下三个方案之一或更优：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 P205 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1) 2D/Color/Doppler 可独立调节，LGC 分段 ≥ 8 ，触摸屏上可视可调。	(1) 2D/Color/Doppler 可独立调节，LGC 分段 8，触摸屏上可视可调。	无偏离
(2) 内置智能化 LGC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	(2) 内置智能化 LGC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	无偏离
(3) LGC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2D 可独立调节，LGC 分段 ≥ 8 ，触摸屏上可视可调。	(3) LGC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2D 可独立调节，LGC 分段 8，触摸屏上可视可调。	无偏离
▲三、其他附属产品	▲三、其他附属产品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 P205 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1、腹部凸阵探头穿刺架一把、可消毒重复使用。	1、腹部凸阵探头穿刺架一把、可消毒重复使用。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 P205 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2、浅表线阵探头穿刺架一把、可消毒重复使用。	2、浅表线阵探头穿刺架一把、可消毒重复使用。	无偏离
3、配备高清超声工作站一套、工作站需接入院内 PACS 系统。	3、配备高清超声工作站一套、工作站接入院内 PACS 系统。	无偏离
4、工作站要求（数量一套）。	4、工作站承诺（数量一套）。	无偏离（佐证材料详见 P205 厂家技术参数说明）
1) 要求：显示器 ≥ 23 寸，运行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内存 $\geq 4\text{T}$	1) 承诺：显示器 23 寸，运行内存 16G，硬盘内存 4T	无偏离
2) 打印速度 ≥ 18 张/min，分辨率 $\geq 1000\text{dpi}$ 。	2) 打印速度 18 张/min，分辨率 1000dpi。	无偏离
3) 采集卡要求：高清采集卡，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采集卡型号需匹配工作站软件。	3) 采集卡承诺：高清采集卡，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采集卡型号匹配工作站软件。	无偏离
5、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台。	5、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台。	无偏离

6、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屏 1 个。	6、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屏 1 个。	无偏离
7、成人相控阵探头 1 把。	7、成人相控阵探头 1 把。	无偏离
8、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8、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无偏离
9、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9、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无偏离
10、腹部微凸阵探头 1 把。	10、腹部微凸阵探头 1 把。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凯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一、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根据贵方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重2）（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943-JGJD
分标：1）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陆艳颖（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凯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海路 10 海创·梦中心六层 616 号办公

邮编：530000

电话：18677783888 传真：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广西凯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85600000964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陆艳颖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凯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8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重2)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943-JGJD

分标：1

投标人名称：广西凯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心脏血管方向)	1台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心脏血管方向)、飞利浦、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中国	EPIQ 7C	2400000.00	240000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2400000.00元)
分标1(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陆艳颖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凯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重2）

【GXZC2026-G1-000943-JGJD】

中标通知书

广西凯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的委托，就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重2）（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943-JGJD）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重2）的中标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供应商：广西凯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